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補充公佈一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iv)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事項：

-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永盛控股**」)(由李先生、李春妍女士及李文華先生分別擁有90%、5%及5%權益)與項目公司已簽署債務豁免協議(「**債務豁免協議**」)，其中永盛控股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豁免應收項目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1,611,000元(「**豁免金額**」)。

- (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已簽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1)確認全部結清未償還債務（豁免金額除外）及已向本公司作出及交付償還未償還債務之書面證明副本；(2)確認簽署債務豁免協議；(3)宣佈全部未償還債務已全部結清及豁免（視情況而定）。
- (3) 補充協議並無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大變動。
- (4)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餘下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餘下代價股份。

除上文所述載於補充協議之修訂及為使股權轉讓協議與補充協議一致而可能須作出的有關其他變動（如有）外，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發行餘下代價股份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